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 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志強

紀錄：林雪美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兼執行秘書葉榮、顏委員晴榮、周委員志宏(請假)、賴委員慶三、郭委員博州(請假)、吳委員麗君、廖委員欣怡、陳委員永倉、莊委員秋郁、吳委員仲展、林委員雪美、吳委員君黎(請假)、吳委員秉濂、王委員慧群、陳委員德發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環安組范振基組員、張競芝組員

壹、會議報告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三、107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

(一) 環境保護

(二) 安全衛生

(三) 能源管理

四、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報告

五、教育部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

(一) 教育部環安衛重點工作

(二) 心得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環安組建立本校各工作場所照明之照度紀錄，確認是否符合 CNS 室內照明標準。

二、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員工應參加一般安全教育訓練，並告知未依法參訓之罰則；並請提供線上網路課程，俾利同仁學習。

三、明年度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，請採事先報名方式辦理，以掌握受檢人數及作業流程順暢。

四、請自然系與藝設系自行評估實驗室及實習工場，如有需要實施作業

環境測定，請簽會環安組辦理。

- 五、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風險較高，明年 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，請規畫於科學館辦理防火疏散演練。
- 六、避免意外災害事件發生，請環安組定期邀請工安衛專家執行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巡檢查核。
- 七、請環安組至自然系系務會議以朝陽科技大學實驗室失火案例，宣導實驗室安全重要性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伍、管理組織；陸、權責分工之條次修正為伍，環安組修正為總務處環安組；接續之條次請修正；柒(六)上級交辦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，修正為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。
- 二、為統一用詞，請將女性工作者修正為女性勞工，以符合法規意旨；預防計畫修正為本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權責分工五、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定義，究指那些人，請再研究是否能明確定義應負責之人。
- 四、其餘照案通過，請再依本校法規送審程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修正項次 3 計畫項目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”之執行單位增列環安組；餘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追認。

肆、散會：12 時 0 分